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5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25,929.00	连发改行服发[2015]134号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3,571.77	沪浦发改陆备(2015)42号
3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5,000.00	1,000.00	沪浦发改陆备(2015)4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57,195.00	30,500.77	

201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0,422,553.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7,694.23万元调整至“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调整金额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25.23%。上述议案经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18,234.77	498.65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11,266.00	4347.26
3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5,000.00	1,000.00	104.78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合计	57,195.00	30,500.77	4950.69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为4950.69万元,已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018.51万元。

三、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9年2月20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19年2月28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1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H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9日

至2019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注:上述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9	上海雅仕	2019/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3月18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H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人:金昌粉、马晓伟

联系电话:021-58369726

传真:021-58369851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人民币5000万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49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9年3月1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5月31日

6、理财期限:91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80%-4.3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5,0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1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陈鹤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陈鹤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陈鹤岚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鹤岚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鹤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袁树民先生、孙望平先生、陈凯先生,其中袁树民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孙望平先生、袁树民先生、陈凯先生,其中陈凯先生为召集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凯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附:陈凯先生简历

陈凯,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取得律师资格,2000年开始律师执业,2005年至今任职于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现为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同时任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入选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6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5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11日(含当日),共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自2019年3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5%
M≥500万	1000元/笔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3)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分别如下:

持有时长(T)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5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按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常静怡

网址:fund.piccam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11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3月1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2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3/7	-	2019/3/8	2019/3/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2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778,993,336股(比2018年报告期末总股本减少4,102,100股,即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6,389,337.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3/7	-	2019/3/8	2019/3/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毛大波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4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6元(含税)。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44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31-8473891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06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25%;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6日。

一